



卷一 · 卷四八



明史

简体字本

中华书局

简体字本

明史



卷四九·卷一〇〇

中华书局



卷一〇一·卷一四五

明史

简体字本



中华书局



卷一四六·卷二一〇

明史



中华书局

简体字本



卷二十一·卷二七四

明史

简体字本



中华书局

试读结束：需要在下方输入用户名和密码
www.ertongbook.com

简体字本

明史



卷二七五·卷三三三



中华书局

明 史

—

[清]张廷玉 等撰

中 华 书 局

明 史

二

中 华 书 局

明 史

三

[清]张廷玉 等撰

中 华 书 局

明 史

四

[清]张廷玉 等撰

中 华 书 局

明 史

五

〔清〕张廷玉 等撰

中 华 书 局

明 史

六

[清]张廷玉 等撰

中 华 书 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“二十四史”(简体字本)/中华书局编辑部编
-北京:中华书局,2000
ISBN 7-101-02099-2

I . 二… II . 中… III . 中国 - 古代史
- 纪传体 IV . K204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05532 号

“二十四史”(简体字本)

(全六十三册)

中华书局编辑部编

*

中华书局出版发行

(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北京朝阳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· 1810³/4 印张 · 47358 千字

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5000 册 定价: 1480.00 元(平)

ISBN 7-101-02099-2/K · 918

简体字本明史出版说明

中华书局繁体字点校本明史(1974年4月出版)是学术界和广大读者公认的权威版本。简体字本明史以此为基础，对原来的繁体字作了简化。在整理出版过程中，我们基本遵循原点校本体例，只在个别地方作了必要的技术处理。也参考了繁体字点校本出版后专家学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订正了书中的一些错误。

参加这次简体字本明史校订工作的有(以姓氏笔画为序)：于世明、仇正伟、李桂芝、张升、陈金陵、陈梧桐、陈簪、杨辉君、赵秉昆、徐亦亭、韩大成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1999年12月

出版说明

明史三百三十二卷，清张廷玉等撰。

明朝是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以后，一三六八年（洪武元年）建立的封建政权。一六四四年（明崇祯十七年，清顺治元年），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攻占北京，推翻了明朝的中央政权。同年，清军入关，分兵向农民起义军和明朝南方势力进攻。一六六一年（顺治十八年），明朝南方势力被消灭。明史记载了明朝自建国到灭亡将近三百年的历史。

清朝在一六四五年（顺治二年）设立明史馆，一六七九年（康熙十八年）开始修史。一七三五年（雍正十三年）明史定稿，一七三九年（乾隆四年）刊行。

明史先后由张玉书、王鸿绪、张廷玉等任总裁，最后由张廷玉等定稿。先后参加具体编撰工作的人数不少，其中以万斯同用力最多，但是他没有担任明史馆的职名。王鸿绪就万斯同已成的明史稿加以修订，张廷玉等又在王鸿绪稿本的基础上改编成为明史。

有关明代的各种史料的编排处理，明史用大量篇幅记载了封建国家的各项制度，但很少涉及地主的庄田、佃户、田租、雇工，以及地主对雇工、庄仆、佃户的奴役。卷一六五丁瑄传所载福建佃户送租上门及额外馈送，卷二九〇姬文胤传所载江西新城地主用大斛征租，这类材料为全书所仅见。食货志田制下附有“庄田”一节，所记限于皇庄及诸王、勋戚、中官庄田，不只是内容简略，而且所记皇庄偏于京畿一带，所记勋戚又偏于戚臣。诸王传中有一两个传里提到庄田、庄租及管庄旗校，也零碎而不具体。本书有关经济方面的记载，总的说来和前代史书一样，根本不曾触及阶级剥削的本质。

明史为了颂扬统治阶级的“武功”，就不能不记述农民起义和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。如卷三〇九及卷二五二、卷二六〇关于明末农民大起义的记载，卷一六五、卷一七二和卷一七八关于叶宗留、邓茂七起义的记载，卷一九五关于江西及其附近地区反抗斗争的记载，卷二五七和卷二九〇关于山东白莲教起义的记载，以至土司传各卷中所提到的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，虽然编者作了这样那样的歪曲，还是保留了一些可供我们分析参考的资料。

地理志比较系统地记载了当时的行政区划。天文志、历志和河渠志包含了不少科学技术方面的资料，并反映了一些明代新的成就。但天文志和历志，仍不能完全摆脱封建史书中传统的神秘色彩。

明史新创了阉党传和土司传。土司传、外国传、西域传，有些地方混淆了国内外的区别，这是很错误的。但也保存了一部份有用的资料。

有些记载未必是编者有意保存下来的，在今天看来，却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如卷八一说永乐初年全国军户不下二百万家，卷一五七说宣德初年军匠户二万六千家，属二百四十卫所，卷二八一说山东武定州户口，半是军户；又如卷八九记洪武间京卫卒二十万七千八百多人，卷二三二透露，在畿辅一带军屯土地被侵占的达九千六百馀顷。这些都是关于当时兵制的重要记载。卷一五七记景泰年间张凤上疏说“国初天下田八百四十九万馀顷，今数既减半”，这是重要的政治经济史料，可补食货志之不足。以上仅仅是几个例子，如果进一步剔求，或可有更多的发现。

明史虽以明史稿为蓝本，但在编排上要整齐一些。从史料来说，两书互有详略。明实录是一部原始史料，内容当然比明史详得多，但明史的个别记载也有不见于明实录的。尽管除明实录、明史稿以外，有关明代的史料数量还很多，而明史究竟是一部经过整理的书，比较便于检阅。只要我们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进行具体分析，它还可以有助于我们对明代历史的了解。

现用一七三九年(乾隆四年)武英殿原刊本进行标点、分段。校勘工作,主要采用了明实录和明史稿,同时也参考了明会典、寰宇通志、明一统志、明经世文编、国榷、绥寇纪略、怀陵流寇始终录等书。

本书的点校,由郑天挺同志及南开大学明清史研究室完成点校初稿,白寿彝、王毓铨、周振甫同志复阅定稿,魏连科同志担任编辑整理工作。点校中的错误和缺点,希望读者指正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